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

第 2 号

各市、县党委和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党委各部委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，减少疫情传播风险，尽快遏制疫情蔓延扩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规定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特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禁止各类公众聚集活动。全区范围内禁止举行文化体育、旅游节庆等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；禁止组织健身操、广场舞、球赛等群众性聚集活动；禁止餐馆、农家乐等餐饮行业承办群体性聚餐（含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）；禁止举办各种聚会或群众自发性组织的群体性聚会；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聚集性培训等活动。

二、禁止开展集中展销活动。全区范围内禁止个人和商户举行商品集中展销活动；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大型营销活动；禁止所有大型宾馆、商场、保健品市场、交易市场等经营场所举

办展销、营销会展等模式的大型经营活动。

三、暂时关闭部分公共场所。全区范围内暂时关闭科技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、博物馆、游泳馆、球馆、影剧院、酒吧、网吧、KTV、歌舞厅、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，文化活动一律取消。所有宗教场所（含民间信仰活动场所）暂停对外开放及取消类似相关活动。

四、严格遵规守纪。疫情防控事关全民生命安全和公共安全，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应自觉支持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。暂时禁止的活动及关闭的场所，重新开放时间以通知或公告为准。管控期间，凡是不服从封闭管控、不听劝阻，甚至无理取闹、滋事生非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采取措施从严从快处理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0年2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